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3HTBA00116

项目名称: 自建房安全整治危房拆除项目

发包人: 皋兰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 甘肃嘉合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皋兰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甘肃嘉合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自建房安全整治危房拆除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自建房安全整治危房拆除项目。
2. 工程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4. 工程内容：皋兰县交通运输中心房屋约鉴定面积 3043.06 m²，拆除面积 4057.4 m²，垃圾外运 5008.78 方；皋兰县交通局家属院约鉴定面积 236.3 m²，拆除面积 315 m²，垃圾外运 493.29 方；皋兰县道路运输和公路水运服务中心家属院约鉴定面积 233.5 m²，拆除面积 30.55 m²，垃圾外运 473.4 方等。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8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9 月 0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叁仟元整（¥ 733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魏晋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皋兰县交通运输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皋兰县交通运输局 (公章)

承包人：甘肃嘉合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11620122013906370W

组织机构代码：91620100MA71D0L80Q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石洞镇北辰路 433 号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富强路 922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730070

电 话：_____

电 话：0931-7603923

传 真：_____

传 真：0931-7603923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524686307@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庄支行

账 户：_____

账 户：04063012200001355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GF—2017—0201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和澄清、投标文件其附件、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和解调解协议及有关工程协商、变更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合同、技术、质量管理的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及《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500-2013）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略；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略；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略。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国家、行业现行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文件（含图纸答疑）、(4) 投标书及其附件；(5)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7) 标准、规范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修改，属于同一内容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优先决定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内工程全部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施工图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时标网络图（均需附电子版）、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及相关手续、项目部组建相关文件、购买保险相关手续、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日和通用合同规定的期限；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提供，并由专人负责送达接受、登记签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贰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人负责送达接受、登记签收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



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项目管理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项目管理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委派的现场负责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项目区大门以内为场内交通，项目区大门以外为场外交通，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同时做好出入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遵守《通用合同条款》。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遵守《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遵守《通用合同条款》及《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总负责、具有工程质量监督权、隐蔽工程验收权、参与中间部位验收权、工程形象进度的审核权、安全管理监督权，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负责提交、接收发包人和承包人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如现场签证等法律文件和相关资料，但发包人现场代表提交的上述文件和资料应有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授权范围不清楚的另行约定。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保证施工现场“三通一平”；施工进场后所产生的生活生产用水、电及通信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归档，并按照《城市建设档案质量规定》(建办【1995】667号文)、《建筑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甘肃省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62/T25-3016-2016)，以及当地城建档案质量规定等标准和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含电子版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后14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叁套)、电子版(壹套U盘)提供纸质文件并装订成册、同时提供电子版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 除遵守通用条款外，承包人应购买工程保险，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身伤亡和第三人伤亡事故，其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

b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按照发包人水电管理部门要求购置，安装智能水电表、按月自行与供水供电部门结算，因拖欠水电费造成的停水、停电而影响施工，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c 承包人临时设施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和范围内修建。

d 承包人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必须集中堆放，定期清理，不得在施工区域内随意丢弃、堆放、倾倒垃圾，如承担人违反此约定，每违反一次，向发包人承担2000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予以相应扣除；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清理要求后12小时清理完毕，如承包人不能按时清理完毕，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或者委托他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e 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需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单，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

f 承包人与发包人就工程中的任何事项联系均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过对方签收，否则一律视为未提出。

g 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承包人必须在一个月内拆除临舍并撤出施工工地，决不允许将临舍变相出租，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拆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将扣除总工程款5%的违约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魏晋学；



身份证号：6201221971030602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甘 26219194294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甘 26219194294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甘建安 B（2020）0000200；

联系电话：13321318483；

电子信箱：524686307@qq.com；

通信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富强路 922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承包资质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均由承包人自行完成，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3.6.1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材料、工程设备，直到工程验收并交付使用之日止。

3.6.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3.6.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由发包人、承包人对隐蔽工程进行专项验收，其余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开工后 15 天内一次性支付 30%，再次支付时应按照工程施工进度和工程施工要求，经发包人审批认可，报发包人同意后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4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每月25日前提供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工程师收到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则视为同意。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自收到开工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进入施工场地后 10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进入施工场地后 10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开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进入施工场地后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2) 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自然条件等。

因以上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阶段节点工期延误，按总价 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节点工期延误总工期延误完成，不计违约金；

3、总工期延误，按总价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额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持续降雨超过 24 小时且雨量超过 100mm 以上；

(2) 气温超过 40 度以上或低于-10 度以下并持续 7 天以上；

(3) 大风 8 级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工程主要材料及设备采购前需向发包人报送样品，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材料、设备样品留至发包方驻现场处备查。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工程需要由承包人自行配置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工程需要由承包人自行配置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根据工程需要由承包人自行配置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实施并承担费用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发包人变更设计按通用条款执行。2、承包人提出变更设计，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变更设计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3、承包人提出变更设计属于合理化建议，因此发包人获得收益的，发包人应将收益部分扣除因实施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后，剩余部分的95%，提供给承包人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遵循《通用条款》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发包人报送建议文件后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



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1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以外，其他一切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包括①国家、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对合同价款的影响；②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价格调整 ③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可能存在的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自行确定，风险费用已包含于合同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的价格水平，以及计价依据、取费程序和费率水平同投标预算书。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预付款按合同额的40%计算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遵循《通用合同条款》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开工7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遵循《通用合同条款》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遵循《通用合同条款》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1) 已完工程量报表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审核确认后做为支付依据，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当地完税税务发票。工程月进度款按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每次扣留3%的质保金。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的预付款；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7%；留3%的质保金。保修期



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发包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进度付款证书。(2)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3)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付款中支付或扣。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发包人报审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7 日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略。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验收证书后的7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向承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款5%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额为3%。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款5%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额为3%。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属承包人以内的项目，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签发工程验收证书后10天内，其他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符合结算审核条件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施工资料）、竣工结算报告后，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7%，留结算价款3%的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承包人办理移交证明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审定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遵循《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30 个工作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具体以工程质量保修书为准)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若承包人为能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发包人有权催促或另外找施工队伍进行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承包方认可，在保证金内扣回，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同期银行流动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的合同价款利息，承包人不能因此而停工。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的违约责任：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7) 其他：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遵循《通用合同条款》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未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造成安全事故。2、承包人私自更换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机构组织成员。3、未经发包人代表确认，施工中擅自使用其他材料。4、工期延误。5、工程质量不合格。6、其他。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相应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遵循《通用合同条款》，工伤保险及第三方的保险谁的人，谁聘任的谁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保险事故发生时，由投保人按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同时通知有关连关系两家。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皋兰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 甘肃嘉合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自建房安全整治危房拆除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2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